**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2〕第11号

**申请人：**刘某甲，男，汉族，1948年1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112719481101XXXX，湖南省蓝山县人，住湖南省蓝山县XX乡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李某甲，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乙，蓝山县塔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一般代理。

**被申请人：**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廖某某，该镇镇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丙，蓝山县所城司法所法律工作者，一般代理。

**第三人：**刘某乙，男，汉族，1970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2719700303XXXX，湖南省蓝山县人，住湖南省蓝山县XX乡XX村XX组。

**委托代理人：**刘某丙，身份证号码：43292719530128XXXX，一般代理。

申请人不服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于2022年9月13日由信访部门转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蓝山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

**申请人称：**2014年刘某乙伪造存根以强欺弱土匪行为砍我树木38根，经村、乡、林业站干部到了现场但未处理。到2017年刘某乙又砍我树木37根，又经村、镇干部到现场，都一致确定土改老户主指定界线是正确的，砍的树木记数为37根，叫对方不动了，到现在还未处理好。我认为刘某乙严重侵权违法，明显越界挑起权属纠纷，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请执法机关，对我和刘某乙的林地界线依法确认并责成刘某乙赔偿我的一切经济损失，以还社会公道。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称：**一、申请人刘某甲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刘某甲提出，2014年刘某乙伪造存根砍我树木38根2017 年又砍我树木37根……刘某乙严重侵权违法，明显越界挑起权属纠纷，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刘某甲的主张是错误的。

刘某甲反映的问题，实质是山林界限争议。刘某甲认为其管辖的茶叶漕自留山，西与XX村XX组刘某丁的小牛塘茶叶朝自留山相邻，双方山场是以“挖沟为界”的。争议范围（东以大漕，南以岭顶、西以刘某丁挖沟，北以大漕为界）面积约2亩，属于刘某甲茶叶漕自留山的管辖范围；2014年刘某乙（刘某丁的儿子）在争议范围砍伐树木38根，2017年又砍伐37根杉树都属于刘某甲所有，刘某甲要求刘某丁赔偿损失。刘某丁认为，其管辖的小牛塘茶叶朝自留山东以刘某甲管辖的茶叶漕自留山相邻，双方东西相邻的界限是以“大漕”为界的，刘某甲所指的挖沟并不存在，刘某甲也认可双方没有到现场进行“挖沟”。刘某甲还认可争议范围的树木都是再生杉树。2010年双方填发的林权证虽然填写以“挖沟”为界，但双方并没有到现场进行“挖沟”，林权证填写的“挖沟”实际无法认定。再看双方提供的自留山使用证，在县档案馆都有存档存根，刘某甲提出刘某乙伪造存根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双方提供的自留山使用证证明，双方山场相互交界的界限是以“大漕”为界的。以大漕为界的界限，证明刘某甲主张的争议范围属于刘某丁小牛塘茶叶朝自留山的管辖范围。刘某甲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如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问题，双方实际没有权属争议。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要求，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与所城镇人民政府联合书面答复，对其请求事项不予支持，目的是告知刘某甲的请求没有证据加以证明，使其自觉息诉息访。

二、《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属于申请撤销的行政行为。申请人刘某甲于2022年8月1日向蓝山县信访局反映“要求追究XX村刘某丁侵权行为，保护本人合法山林权属”问题，刘某甲的信访件通过蓝山县信访局转交给被申请人办理。针对刘某甲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做了细致地调查工作。经调查发现，刘某甲反映的情况，一方面，涉及林木赔偿问题，属于民事纠纷；另一方面，涉及山林界限争议，属于山林权属纠纷。信访人的请求事项涉及两方面的法律关系，被申请人没有作出处理的法定权限。但蓝山县信访局明确要求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必须在3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意见。因此，被申请人针对刘某甲信访反映的问题，不得不作出答复意见书。

从形式来看，答复意见书只是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书面回复。答复意见书只列明了信访人刘某甲，没有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答复意见书不符合林业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意见书”的形式要件，它没有适用相关的法律依据作出决定，它对信访人的权利义务并没有产生实际的影响，不属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答复意见书只是从程序上告知调查的相关情况，答复意见书对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刘某甲认为前述山场确实存在权属争议，可以依法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正式提出确权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属于申请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答复意见同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人称：**一、（1）刘某甲不讲道理，不讲法律，不讲事实；（2）答复人刘某乙凭证管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作的95号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申请人刘某甲提出的事实和道理，没有依据。四、申请人刘某甲的所作所为实际上侵犯答复人刘某乙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作出的95号行政行为意见书。

**经审理查明：**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虽然名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但其在答复中表述为：“2、你请求解决的问题，实际是比较典型的山林界限纠纷。因双方都持有《自留山证》等权属凭证，双方山场东西相邻，双方《自留山证》记载的界限，体现双方山场相邻的界限以大漕为界，大漕为界的界限是自然地形，分界明显，一般人一看都能判断大漕的痕迹和位置。双方《自留山证》记载的界限既不重叠也不交叉，双方《自留山证》记载的界限是相互吻合的。因此，双方山场的相邻界限以破大漕为界，是合乎实际的。你提出双方山场是以“挖沟为界”的主张不能支持。因为双方新林权证虽然记载以“挖沟为界”，但双方没有到现场进行“挖沟”，争议山场不存在“挖沟”的情况下，因新林权证是根据原《自留山证》换发的，在双方存在界限争议的情况下，以原《自留山证》记载的界限为基础来认定双方的争议界限，是符合实际的。现场确定以破大漕为界的界限后，你主张的争议范围属于刘某丁《自留山证》的管辖范围，不属于你《自留山证》的管辖范围。经研究决定我们对你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其内容“因此，双方山场的相邻界限以破大漕为界，是合乎实际的。……现场确定以破大漕为界的界限后，你主张的争议范围属于刘某丁《自留山证》的管辖范围，不属于你《自留山证》的管辖范围。……”有确权性质。

所城镇XX村XX组与所城镇XX村XX组之间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属于单位之间的山林权属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之规定，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中对争议山场界限的确权不属于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的处理范围。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对《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中争议山场界限的确权不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该案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蓝山县信访局《交办函》（蓝信交字〔2022〕210）、县级领导接访登记表、关于追究XX村刘某丁侵权行为保护我合法山林权属的申请报告、林布大队第五生产队茶叶漕《山林所有证》（蓝林字第115号）、刘某甲茶叶漕《自留山证》（第821号）、刘显桂茶叶漕《自留山证》（第823号）、刘某甲茶叶漕山场林权证、林布大队十一生产队黄板园《山林所有证》（第133号）、刘某丁小牛塘山场《自留山证》（第801号）、刘剑军小牛塘茶叶朝山场林权证、刘某甲指界图、刘某丁指界图、现场调查笔录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作出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中对争议山场界限的确权部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行政行为的主体不适格，属于超越职权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和蓝山县所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刘某甲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蓝自然资信复字〔2022〕95号）中对争议山场界限的确权事项。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